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稅簡字第79號

114年2月14日辯論終結

原告 連鴻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黎錠邦

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表人 黃漢銘

訴訟代理人 羅心好

黃博翔

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台財法字第1131392503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代表人原為趙台安，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黃漢銘，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見本院卷第159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原告為報關業者，於民國110年5月至9月間以納稅義務人楊○惠（下稱楊君）為名義，向被告報運如附表所示之41筆進口快遞貨物（下稱系爭貨物），均未經實名認證系統回復申報相符，且經楊君出具冒名報關聲明書，表示其未購買系爭

01 貨物，且未申請註冊實名認證系統帳號，亦未持有及不知悉
02 來貨申報收貨人電話號碼及地址，更未委任原告報運進口系
03 爭貨物。被告函請原告協查案情並提供委任書及相關報關文
04 件，惟原告未配合辦理，復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確受楊君委
05 任報關。被告審認原告冒用進口人名義辦理報關，該當關稅
06 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
07 規定之違規事實，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4月3
08 日113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按每筆簡易
09 申報單各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元，共41萬元。原告不
10 服，循序提起本件訴訟。

11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2 (一)主張要旨：

- 13 1.本案係使用實名認證系統案件。進口人已辦理實名認證系統
14 註冊登記，原告即無須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向
15 進口人取得紙本委任。原告將報單申報資料傳送至實名認證
16 系統提供確認申報貨名、價格、數量等是否正確及委任，並
17 無故意、過失責任。
- 18 2.因實名認證系統簡訊認證制度致不肖人士盜用民眾身分證通
19 過實名認證系統註冊，冒名進口貨物，係財政部關務署（下
20 稱關務署）政策錯誤，此種過失責任非原告可預見防範。原
21 告亦曾告知被告機關進口人尚未在實名認證系統點選貨物申
22 報相符及確認委任，應予控管。惟關務署仍准予通關放行，
23 以致衍生進口人收到貨物不再線上回復確認。事後被告卻以
24 此認原告未盡責任義務而裁罰，有違誠信原則。

25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7 (一)主張要旨：

- 28 1.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報關業者報運進口快遞貨
29 物應取得委任書或經申報納稅義務人線上回復確認，始取得
30 報關委任授權。本件原告未取得委任書也未完成線上報關委
31 任即以楊君名義辦理進口貨物報關。

01 2.實名認證系統之線上委任僅形式上取代紙本委任書格式，並
02 非免除報關業者確認委任關係存在及申報內容正確性之查核
03 義務。報關業者消極未確認仍應承擔系爭貨物可能遭冒名申
04 報之後果，與實名認證系統帳號之註冊方式或是否遭冒用無
05 涉。

06 3.原告稱未經回復確認之貨物仍能正常通關，亦無礙於原告應
07 切實查核報關委任授權之法定義務。又原告未取得線上委任
08 確認，顯屬未完成線上委任授權，原告及應積極確認實名認
09 證系統回復情形或主動聯繫進口人取得確受委任報關之證
10 明，並非不可能達成。原告未能取得可資證明委任關係存在
11 之證明亦未切實審核或向被告申報，致生冒名報關情事，即
12 有過失。

13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6 1.關稅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
17 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
18 件。」第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貨物應辦之
19 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
20 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第3項)報關業者之
21 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
22 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
23 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24 由財政部定之。」第27條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快遞貨物
25 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
26 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
27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4條第1項(裁處時
28 即111年5月11日修正公布)規定：「報關業者違反第22條第
29 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辦理報
30 關業務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
31 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01 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
02 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03 2.關稅法施行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關稅法（以下簡稱
04 本法）第102條規定訂定之。」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
05 7條第1項所稱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指下列各款文
06 件：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
07 文件。二、查驗估價所需之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
08 三、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文件。四、
09 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文件。」

10 3.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2條
11 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12條（裁處時即112年5月26日修正
12 發布）規定：「（第1項）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
13 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
14 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
15 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第
16 2項）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
17 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
18 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
19 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20 理。（第3項）第1項委任書，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
21 文件方式為之；或線上辦理委任以電子訊息方式傳輸。」第
22 13條第1項規定：「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
23 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
24 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
25 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
26 內容必須一致。」第39條第2項（裁處時即112年5月26日修
27 正發布）規定：「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
28 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由海關依
29 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31 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

01 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02 4.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7
03 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17條第1項、第2項（裁處時即112
04 年2月2日修正發布）規定：「（第1項）進口快遞貨物之收
05 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
06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但有
07 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原
08 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二、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
09 理長期委任者。（第2項）前項但書以外進口快遞貨物以簡
10 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
11 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
12 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
13 報關委任。」

14 5.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
15 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
16 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第7條
17 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
18 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19 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
20 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
21 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
22 故意、過失。」此所稱過失，係指人民對違反行政法義務的
23 事實，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致其發生；
24 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

25 6.綜上規定可知，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即納稅義務人得出具
26 委託書，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
27 件，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報關業受委任以簡易申報
28 單辦理報關時，雖得以線上方式辦理報關委任，惟仍須經納
29 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或以自然人憑
30 證登入確認，始得免除負有保存並提供委任書證明其與申報
31 之納稅義務人委任關係存在之義務。報關業者辦理報關如因

01 故意或過失，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之情事，海關得依關
02 稅法第84條第1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
03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
04 訴字第52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原告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本院卷第
06 163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原處分不可閱卷第1至
07 73頁）、收貨人回復申報不符清表（原處分不可閱卷第75至
08 82頁）、楊君冒名報關聲明書（訴願不可閱卷第71至79
09 頁）、被告111年4月12日函（訴願不可閱卷第81頁）、原處
10 分（原處分可閱卷第1頁）及訴願決定（原處分可閱卷第17
11 至27頁）等附卷足稽，為可確認之事實。

12 (三)原告確有冒用進口人名義申報進口系爭貨物之違章行為，並
13 具有過失：

14 1.原告為報關業者，於110年5月至9月間以納稅義務人楊君為
15 名義，向被告報運空運快遞系爭貨物進口，均未經實名委任
16 系統回復申報相符，並經楊君出具冒名報關聲明書，表示其
17 未購買系爭貨物，且未申請註冊實名認證系統帳號，亦未持
18 有及不知悉來貨申報收貨人電話號碼及地址，更未委任原告
19 報運進口系爭貨物，被告函請原告協查案情並提供委任書及
20 相關報關文件，惟原告未配合辦理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
21 （本院卷第168頁），且有前開原告公司登記基本資料、進
22 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收貨人回復申報不符清表、楊君冒
23 名報關聲明書、被告111年4月12日函等件附卷可佐，堪以認
24 定。是以，被告審認原告未能提出楊君簽署之委任書及報關
25 文件，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確受楊君委任報關，其涉有
26 冒用進口人名義報關情事，核有過失，符合報關業設置管理
27 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要件，乃以原處分裁罰原告，自於法
28 有據。

29 2.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30 (1)依前述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
31 定可知，進口快遞貨物報關委任實名認證制度，係為防範冒

01 名申報快遞貨物進口，兼顧快遞貨物收貨人個人資訊保護及
02 解決快遞報關業者取得快遞貨物收貨人個人資訊困難，故規
03 定得以經納稅義務人實名認證之行動通訊門號，取代申報相
04 關身分識別號碼，惟仍須由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
05 門號裝置回復確認後，始得取代紙本委任授權。準此，原告
06 以楊君名義辦理報關事宜，在未經楊君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
07 號裝置回復確認之情況下，仍應切實查核楊君是否授權委任
08 報關，倘原告於報關時消極未確認即率爾申報，自應由原告
09 承擔所生之後果，尚不因海關實施實名認證制度而解免其查
10 證義務。是原告主張實名認證得排除檢附委任書之義務等
11 語，洵非可採。

12 (2)原告為專業報關業者，對於實名認證線上報關委任制度相關
13 法規及通關流程應知之甚詳，本應確受進口人委任，始得為
14 其辦理報關事宜。依前揭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1
15 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等規定，原告雖表示
16 系爭貨物報關資料係由大陸方面所提供等語（本院卷第169
17 頁），惟委任報關之關係仍存於進口人與原告間，而固然依
18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得經原告具
19 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進口人之委任文件，或經進口人以實
20 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
21 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但此係為「為防範冒名申報快遞
22 貨物進口，兼顧快遞貨物收貨人個資保護及解決快遞報關業
23 者取得快遞貨物收貨人個資困難，導入行動數位身分識別技
24 術」（參照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於107年7月11日之
25 修正理由），而實名認證制度係由進口人透過手機下載「EZ
26 WAY」APP或於「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進行自然人憑證註
27 冊作業，並填寫個人身分資料及手機門號，以完成實名認證
28 註冊程序，而當報關業者向海關傳輸報關資料，該APP即會
29 將該筆報關資料推播訊息給進口人確認，採取預先委任制者
30 （第一階段自110年12月28日起，以已註冊實名認證APP，但
31 回復遭冒名，或推播多次未回復者為實施範圍，自111年9月

01 15日起，實施「預先委任2.0」新制，由民眾於APP自選設定
02 加入預先委任功能，見本院卷第183至188頁關務署網站資
03 料），進口人點選確認後，始認有委任關係存在，被告才會
04 准許繳稅放行貨物。本件行為時係在111年9月15日前，固係
05 在未實施預先委任制前或進口人未於APP自選設定加入預先
06 委任功能，海關仍准許先繳稅放行貨物而採事後審核，於此
07 模式下，原告未經進口人委任（即進口人未回復確認）而辦
08 理報關的風險即大為增加，原告依此模式獲利之同時，即存
09 有相當之風險，尤其衡諸原告係基於與大陸集貨商（非如
10 「亞馬遜」等規模較大之電商平台）間之契約而為進口人辦
11 理報關事宜，故風險更高，是原告應對所報關貨物及進口人
12 有相當之警覺，則為降低風險，其或於報關前先要求大陸集
13 貨商提供委任書影本，並依委任書影本所載聯絡資訊自行查
14 證，或可要求大陸集貨商提供更翔實之進口人委任資料，甚
15 或選擇不要續行辦理報關業務，避免因涉及違章而受罰，被
16 告要求其對系爭貨物的委任書在報關前做實質查證（包括電
17 話確認），並非期待不可能，而原告既選擇「不查證即逕予
18 報關」，自應承擔所生之違法後果。況且原告於110年5月至
19 9月間，以楊君名義向被告報運進口快遞貨物共41筆，而自
20 始即遲未獲線上回復確認委任，衡情原告自應有所警覺，倘
21 若其能透過線上平台予以查核確認或積極主動聯繫進口人，
22 即可得知有因冒名情事而無法取得委任之高度疑慮，然其不
23 僅無上開作為，更持續冒以楊君之名義報關，則本件報關事
24 宜既係由原告所屬人員負責，然該人員就本件違規事實縱非
25 出於故意亦屬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而有過失，且依法
26 應推定為原告之過失，而原告就此亦未主張或舉證已盡選
27 任、監督之責而仍難避免本件違規事實之發生，故自應認原
28 告具備「過失」之責任條件。

29 (四)本件原告冒用進口人名義辦理報關，該當報關業設置管理辦
30 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行為，業如前所認定，則被告依
31 關稅法第84條第1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

01 所定裁罰額度範圍內，按每筆簡易申報單分別裁處最低額罰
02 鍰1萬元，41筆共41萬元，經核係已考量原告之違章情節與
03 程度而為適切之裁罰，未牴觸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
04 亦未逾越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洵屬適法允當，並無違誤。

05 (五)綜上，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
06 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
09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1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法 官 邱士賓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1 造人數附繕本）。

2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3 逕以裁定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蔡叔穎

26 附表：

27

序號	報關日期	報單號碼	主提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
1	110/05/31	CX 100H6J6318	000-00000000	0H6J6318
2	110/06/02	CX 100H6J6333	000-00000000	0H6J6333
3	110/06/02	CX 100H6J6340	000-00000000	0H6J6340

(續上頁)

01

4	110/06/04	CX 100H6J6421	000-00000000	OH6J6421
5	110/06/04	CX 100H6J6425	000-00000000	OH6J6425
6	110/06/05	CX 100H6J6502	000-00000000	OH6J6502
7	110/06/07	CX 100H6J6432	000-00000000	OH6J6432
8	110/06/08	CX 100H6J4653	000-00000000	OH6J4653
9	110/06/09	CX 100H6J6803	000-00000000	OH6J6803
10	110/06/12	CX 100H6J4816	000-00000000	OH6J4816
11	110/06/29	CX 100H6J7256	000-00000000	OH6J7256
12	110/06/30	CX 100H6J7271	000-00000000	OH6J7271
13	110/07/03	CX 100H6J7332	000-00000000	OH6J7332
14	110/07/04	CX 100H6J7357	000-00000000	OH6J7357
15	110/07/06	CX 100H6J7380	000-00000000	OH6J7380
16	110/07/08	CX 100H6J7408	000-00000000	OH6J7408
17	110/07/08	CX 100H6J7419	000-00000000	OH6J7419
18	110/07/10	CX 100H6J7447	000-00000000	OH6J7447
19	110/07/11	CX 100H6J7488	000-00000000	OH6J7488
20	110/07/14	CX 100H6J7553	000-00000000	OH6J7553
21	110/07/19	CX 100H6J7603	000-00000000	OH6J7603
22	110/07/21	CX 100H6J7668	000-00000000	OH6J7668
23	110/07/21	CX 100H6J7688	000-00000000	OH6J7688
24	110/07/22	CX 100H6J7700	000-00000000	OH6J7700
25	110/07/26	CX 100H6J9019	000-00000000	OH6J9019
26	110/07/28	CX 100H6J9045	000-00000000	OH6J9045
27	110/07/29	CX 100H6J9063	000-00000000	OH6J9063
28	110/07/31	CX 100H6J9113	000-00000000	OH6J9113

(續上頁)

01

29	110/08/01	CX 100H6J8598	000-00000000	00000000
30	110/08/07	CX 100H6J9234	000-00000000	0H6J9234
31	110/08/21	CX 100H61J034	000-00000000	0H61J034
32	110/08/23	CX 100H61J072	000-00000000	0H61J072
33	110/08/28	CX 100H61J197	000-00000000	0H61J197
34	110/08/31	CX 100H61J237	000-00000000	0H61J237
35	110/09/02	CX 100H61J264	000-00000000	0H61J264
36	110/09/08	CX 100H61J358	000-00000000	0H61J358
37	110/09/10	CX 100H61J420	000-00000000	0H61J420
38	110/09/14	CX 100H61J502	000-00000000	0H61J502
39	110/09/16	CX 100H61J509	000-00000000	0H61J509
40	110/09/18	CX 100H61J570	000-00000000	0H61J570
41	110/09/19	CX 100H61J589	000-00000000	0H61J589